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參與 溝通 關懷

家長會宗旨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開會日期：109 年 9 月 19 日(六)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視聽教室

開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目錄

一、會議議程表	1
二、會務報告	2
(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活動重點紀要	2
(二)108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2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2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3
(五)捐款方式	3
三、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4
四、提案討論	4
(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4
(二)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起審議。	4
(三)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請審議。	6
(四) 家長會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8
(五) 教室冷氣募款及家長會經費募款，提請審議。	14
五、臨時動議	14
六、散會	14
附件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15
附件二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20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22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25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26
附件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26
附件七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28
附件八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圖表	30

一、會議議程表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2	09:00-09:10	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3	09:10-09:20	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4	09:20-09:30	主席致詞、校長致詞	
5	09:30-09:45	家長會會務報告	
6	09:50-10:00	推舉選監人員	5 員(包含學校人員)
7	10:00-11:00	選舉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8	11:00-11:05	新任會長致詞	
6	11:05-11:30	提案討論： 1. 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為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2.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起審議。 3.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起審議。 4. 家長會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5. 教室冷氣募款及家長會經費募款，提請審議。	
11	11:30-11:50	臨時動議	
12	11:50	散會	

二、會務報告

(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活動重點紀要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8 學年度家長會活動			
年	月	日	舉辦或協辦、參加活動事項
108	08	29	返校日・志工協助發放教科書。
		30	開學日 / 新生家長座談會
	09	7	學校日暨校務報告
		28	第一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暨選舉本屆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10	4	志工隊期初大會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暨選舉本屆常務委員
	11	7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8	志工幹部會議
			家長會暨志工隊 會長、副會長、幹部交接及募款餐會
		16	北投國小 118 週年體表會暨校友會茶會
	12	5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6	志工幹部會議
		20	聖誕節慶祝活動
109	01	2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4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21	休業式
	03	25	下學期開學日 / 支援體溫量測
		6	第二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遴選浮動委員
		31	第四次常委會議-遴選校長投票意向計票
	兒童節禮物發放-口罩布套		
	04	9	第五次常務委員線上會議
	06	18	畢業典禮
29		結業式	

(二)108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請參照附件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使用情形	來源
1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家長 (志工隊/家長會)
2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志工隊/家長會)
3	辦公桌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4	辦公椅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5	飲水機	1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6	文書櫃	1	組	正常	家長會購置
7	冰箱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8	冷氣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9	沙發組	1	組	正常	家長捐贈
10	印表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1	事務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2	風扇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目前每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 120 元，係遵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辦理。本校收取家長會費後，用途如下：

1. 師生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所舉辦的各種比賽獎勵金。
2. 學期初清潔廁所費用。
3. 增加圖書館藏書，參與新書認購。
4. 愛心導護志工隊補助款。
5. 重大節日禮物。如：兒童節、教師節、聖誕節。
6. 各班教室臨時需求支出。
7. 清寒學生補助（早餐、畢業旅行）。
8. 學校各項大型活動、球隊訓練、社團比賽經費補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同一家庭在同一學校就讀，得減免其中一人家長會費。本校家長會並不因上述規定而剝奪學生的福利，仍一視同仁照顧全校每一位學生，故而經費捉襟見肘，需要靠各位熱心的家長支持與自由樂捐。學校在家長會的後援下，必能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給我們的孩子。若答覆仍未滿足您，歡迎至家長會辦公室當面釋疑。

(五)捐款方式

- 1、委託導師轉交家長會。
- 2、直接至家長會捐款。
- 3、匯款：

(一)家長會捐款專戶

銀行：北投農會

戶名：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帳號：28012011015100

(二)冷氣募款專戶

銀行：北投農會

戶名：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帳號：98401010000020

- 4、ATM（自動提款機）轉帳。

至全省 ATM（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轉帳」→

出現「轉入行庫代號」訊息 = > 請按【623】

出現「轉入行庫帳號」訊息 = > 請按(一)家長會捐款專戶 【28012011015100】

(二)冷氣設備捐款專戶 【98401010000020】

→【輸入欲捐款金額】→無誤，按【確認】。(捐款後請來電告知)

5、郵寄：

支票抬頭：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掛號寄至：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北投國小家長會收。

* 以上捐款後，將有專人確認，並開立正式收據。(可扣抵所得稅)

三、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於現場推派選監人員，監票員 5 員，應包含學校人員。

(一) 家長委員選舉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5 班、特教班 3 班及幼兒園 8 班，共 56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25 人。

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

(二) 會長選舉

得選 1 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

(三) 副會長選舉

得選 3 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

四、提案討論

(一) 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以下會議代表請決議參加人員。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備註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校務會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請參考現場附件之各項會議				

(二)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起審議。

108 學年度北投國小家長會財務結算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一、家長會費收入			一、108 年度學校補助款		
1	108 會費收入(上學期)	\$125,400	1	108 年度補助學校支出	\$168,607
2	108 會費收入(下學期)	\$125,280	二、會內支出		
二、贊助金			1	志工隊	\$22,335
1	家長會委員捐款	\$165,000	2	兒童節禮品	\$63,000
2	募捐	\$148,100	3	教師節禮品	\$6,750
三、其他收入			4	教師運動服	\$28,500
1	義賣	\$22,600	5	高級提袋(義賣、貴賓禮品)	\$29,200
2	利息	\$261	6	台北市小聯會	\$4,300
			7	電話費	\$1,445
			8	迎新送舊	\$20,000
			9	獎牌禮物	\$25,959
			10	家長會暨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11,000
			11	慰問、獎勵金、花籃	\$15,500
			12	雜支	\$190,960
總 計		\$586,641	總 計		\$587,556
108/9/20 結餘 787,977+586,641(收入)-587556(支出)=787,082(至 109/9/6 止)					
家長會專戶(北投農會 98401-01-011015-6)					\$745,139
指 定 捐 款	籃球後援會				\$1,365
	北投學生安全聯盟				\$40,524
總 計					\$787,028

會長:陳正玄

會計:胡尉雯

出納:陳正財

108 學年度北投國小冷氣專戶結算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1	107,108 學年度募款	\$2,939,730	1	班級教室冷氣	\$2,583,368
2	班級教室冷氣保固金	\$75,000	2	清寒補助金印花稅	\$860
3	教育局清寒補助金	\$216,000	3	科任教室安裝費前款	\$69,600
4	利息	\$281	4	科任教室安裝費尾款	\$52,400
			5	科任教室冷氣 14 台	\$520,408
總 計		\$3,231,011	總 計		\$3,226,636
結 餘					
冷氣募款專戶(北投農會 98401-01-000002-0)					4,375
PS：冷氣保固金於 3 年後要退還大同公司					

會長:陳正玄

會計:胡尉雯

出納:陳正財

(三)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1：109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109 學年度北投國小家長會財務預算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一、家長會費收入				一、109 年度學校補助款		
1	108 會費收入(上學期)	\$130,000		1	109 年度補助學校支出	\$251,310
2	2.108 會費收入(下學期)	\$130,000		二、會內支出		
二、贊助金				1	志工隊	\$65,000
1	家長會委員捐款	\$250,000		2	台北市小聯會	\$4,500
2	募捐	\$58,560		3	春遊	\$40,000
三、其他收入				4	兒童節禮品	\$80,000
1	義賣	\$3,000		5	教師節禮品	\$20,000
2	利息	\$250		6	迎新送舊	\$20,000
				7	電話費	\$2,000
				8	獎牌禮物	\$35,000
				9	家長會暨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25,000
				10	慰問.獎勵金.花籃	\$25,000
				11	雜支	\$40,000
總 計		\$571,810		總 計		\$571,810
家長會專戶(北投農會 98401-01-011015-6)						\$745,139
指 定 捐 款	籃球後援會					\$1,365
	北投學生安全聯盟					\$40,524
					總 計	\$787,028
冷氣募款專戶(北投農會 98401-01-000002-0)						\$4,375

會長:陳正玄

會計:胡尉雯

出納:陳正財

說明 2：109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9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草)

處室單位	項 目 名 稱 及 內 容	預算金額	小計	備 註

一、 教務處	1. 教師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金 2. 圖書館閱讀活動及書香小志工等獎勵 3. 服務本校優良及本年度退休教師禮品(含禮品、禮金、裱框等) 4. 推動校園閱讀活動經費補助	20,000 10,000 30,000 20,000	80,000	
二、 學務處	1. 對外體育比賽獎勵金(例：教育盃、全國賽及其他正式比賽) 2. 學生團隊展演活動(五項比賽) 3. 學生才藝表演活動 4. 糾察隊、衛生隊、升旗小志工等獎勵	15,000 10,000 10,000 2,000	37,000	
三、 總務處	工友五一勞動節慰勞	8,000	8,000	
四、 輔導室	1. 學校日頒發家長出席率獎金(必要) 2. 學校日參加校務座談會家長摸彩獎品 3. 北投四季刊(必要) 4. 新生入學活動愛的禮物 190 份 5. 校慶邀請退休教師聯誼會補助	16,800 10,000 31,300 11,210 2,000	71,310	1.每學年前 3 名，每名 300 元 3.四季刊印刷費分攤 2 期 4.依實際人數申請，每份 60 元
五、 幼兒園	幼兒園畢業生獎品	19,000	19,000	每生 200 元，依實際人數申請
小計			215,310	108 學年預算 215,000

※請家長會協助安裝冷氣募款費用。

說明:3. 109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9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發展預算表(草)

109 學年度 北投國小愛心志工隊 預算表			
項次	內容	預估金額	備註
1	志工慰問金	5,000	志工住院等慰問金
2	活動事務費	5,000	
3	期初/末大會餐點	10,000	上下學期各 5000
4	志工早餐費	23,000	不含導護志工
5	導護志工餐費	20,000	導護志工早餐費
6	學生獎勵品	2,000	
合計		65,000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年	月	活動	項目	主要負責單位

109	08	開學日	1.新生入學禮物(防災頭套等) 2.教科書籍幫忙發放	總務組 志工隊	
	09	學校日暨校務報告	協助簽到	志工隊	
		第一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暨選舉本屆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辦理會員大會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教師節禮品	依常委會決議發送教師節禮品	總務組	
	10	志工隊期初大會	選舉新任總召、各組長布達	志工隊	
		全體委員會議	1.會長交接 2.選舉常務委員 5 名 3.委員分組	秘書組/資料組	
		家長會會長、志工幹部傳承餐會	各組幹部交接	活動組	
	11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北投國小體表會暨校友會茶會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12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聖誕節慶祝活動	配合學校歲末活動	活動組	
	110	01	全體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活動組	
03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兒童節禮物發放	依常委會決議發送禮品	總務組	
04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家長會暨志工知性之旅		活動組	
05		健行淨山活動	配合學校活動支援人力	志工隊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06		志工期末大會	表揚績優志工	志工隊	
		全體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畢業典禮		志工隊	

(四) 家長會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為導入教育局之線上投票系統(電子投票)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中使用，故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1、本會選舉罷免法之章程於民國 91 年制定，已與現行教育局參照版本差距較多，於此次一併修正。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 <u>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u>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 <u>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u>	1.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1. 部分文字修正。 2. 「家長會」統一簡稱「本會」。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新增「家長」二字。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p>第七條</p> <p>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p> <p>一、 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p> <p>二、 進行候選人提名。</p> <p>三、 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p> <p>四、 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u>並</u>報告大會。</p> <p>五、 進行選舉投票。</p> <p>六、 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七條</p> <p>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p> <p>一、 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p> <p>二、 進行候選人提名。</p> <p>三、 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p> <p>四、 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p> <p>五、 進行選舉投票。</p> <p>六、 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p>	部分文字修正。
	<p>第八條</p> <p>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p> <p>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跨學程之學校適用)</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p> <p>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p> <p>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p> <p>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p> <p><u>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得經該屆會員代表提案通過後，可採用教育局所認可的線上投票系統予以投票、計票。</u></p> <p>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p> <p>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p>	<p>第十一條</p> <p>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p> <p>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p> <p>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p> <p>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p>	增加線上投票系統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依本會組織章程，會長因故請辭時，應依法進行補選；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十三條 <u>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u> <u>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文字調整及修正。</p>
<p>第十四條 <u>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u></p>		<p>增列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u>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u></p>		增列本條文。
<p>第十六條</p> <p><u>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u></p>		增列本條文。
<p>第十七條</p> <p><u>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u></p> <p><u>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u></p> <p><u>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u></p> <p><u>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u></p> <p><u>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u></p> <p><u>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u></p>		增列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u>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u> <u>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十九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u></p>		增列本條文。
<p>第十九條 <u>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u> <u>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u> <u>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本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u> <u>會長經罷免者，本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u> <u>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u> <u>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u></p>	<p>第十九條 <u>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u>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任。</u> <u>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u></p>	<p>1、原第十四條改列第十九條。 2、文字內容調整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u>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增列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u>備查</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u>核備</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原第十五條改列第二十一條。 2、「核備」文字修正為「備查」。

(五) 教室冷氣募款及家長會經費募款，提請審議。

說明：

- 1、家長會已在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獲得全體班級代表同意，為進行「教室冷氣空調裝設」開始對外募款。
- 2、家長會於會內成立冷氣小組，並訂定「冷氣收退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設置專款專戶並定期報告管理及財務狀況。又前項辦法經學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為「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 3、107 學年度完成班級教室募款，並於暑假完成電源改善工程與班級冷氣裝設。
- 4、108 學年度完成科任教室冷氣裝設。
- 5、因地處北投硫磺地區，為求永續經營管理冷氣設備，敬請同意持續辦理冷氣經費募款。
- 6、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 7、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8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28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2F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全體班級代表 (各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正玄會長

列席者：翁世盟校長、各處室主任

會議記錄：陳重榮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代表大家好，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108學年度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今年我們學校的班級代表應到109位，實到簽到包含委託書已有51位代表另有委託書22位，總共有73位，出席人數已超過1/3，本校原住民學生共有5位，依規定應有1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205班學生家長—江思瑩代表列席，所以我現在宣佈會議開始。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如所附會議手冊第一項的會議議程表所排定。

經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會議記錄如所附會議手冊之附件一，請問大家是否有任何意見。

經表決結果：贊成73票，反對0票。照案通過。

四、主席致詞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家長代表大家早，非常謝謝大家在下大雨的天氣下依然撥空來參加108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今天剛好是9月28號教師節，我們在此先祝福校長、各位主任級所有的老師們教師節快樂。尤其非常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所有的老師在過去的三年內，我們先後獲得了三項優良學校的殊榮。在此，請大家熱烈掌聲來感謝學校行政團隊及老師們的努力與付出。

這一年來，我也感謝家長會的行政團隊及志工隊所有志工們，這一年努力地付出協助學校、幫助學校。尤其是去年我們的冷氣募款，是項責任重大任務，我們更是在團隊努力下讓今年所有的班級都可以使用到冷氣。但是我們有還有科任教室的冷氣尚未裝設完畢，希望今年也能藉由各位家長代表的幫忙，讓我們冷氣募款的議案能順利通過，讓北投國小的小朋友有更優質學習環境，我們所推動的任何議案，最後獲益的一定是我們的寶貝很好的感受，謝謝各位今天熱情的參與。謝謝!

五、校長致詞

會長、志工隊隊長、各位家長會副會長、常委及各位親愛的家長代表，大家早安!

首先非常恭喜大家可以來擔任各班的家長代表，也非常感謝大家願意承擔重任。學校非常需要家長會的幫忙，我們一起團隊合作，可以一步一腳印的帶領孩子不斷往前進與成長。

今天，我們的處室團隊也一起來參加，在這裡也向各位介紹各處室團隊，教務處劉一慶主任、學務處張家齊主任、總務處高美莉主任、輔導室邱俐純主任、幼兒園許惠婷主任。當然主任們的共同努力及家長會委員和志工團隊的幫忙，彼此相互合作進而達成目標。也感謝今年家長會在陳正玄會長的帶領下，也獲得非常非常好的成績，除了獲得108年度學生學習的優質學校，我們應是在北投地區連續三年獲得優質學校的唯一學校。另外，對於冷氣設備的募款與裝設，更是萬眾一心，順利的完成第一階段冷氣的

安裝，當然我們今年還有第二階段冷氣購置要努力，在此也非常需要各位家長代表的支持。

在108學年度的家長代表大會，一方面感謝陳會長帶領所有委員和志工團隊對學校的幫忙。也期許新的一年，因為家長代表及志工的幫忙，讓學校有優質的教育品質，能實踐好的教育價值，在此感謝會長的帶領，感謝家長會，謝謝大家。

六、家長會會務報告

如所附會議手冊內容。

七、提案討論

1、107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會議手冊之財務決算表(第 7 頁)。

經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108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會議手冊之財務(第 8-9 頁)：

(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二)108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三)108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發展預算表。

經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3、108 年會務計畫通過案

說明：如會議手冊之會務計畫表(第 10 頁)

經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4、教室冷氣募款通過案

說明：如會務手冊之冷氣募款說明(附件七)

(一)教室冷氣募款單(稿)(第 11 頁)

經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5、募款通過案

(一)說明：敬請同意本會可透過募款，『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增加財源。

經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八、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選舉

1、選監人員名冊(5至9人，身分別乙欄填寫班級代表、委員，主任等)

於會議中由各班班級代表相互推選之。名單如下：

編號	擔任工作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選務人員-發選票	陳靖茹	502 班班級家長代表	
2	選務人員-唱票	林之玉	大象班班級家長代表	
3	選務人員-計票	王裕群	503 班班級家長代表	
4	選務人員-整票	陳重榮	102 班班級家長代表	
5	監察人員-監票	邱俐純	輔導室主任	

選舉家長委員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5 班、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8 班，共 55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25 人。

選票採用絕對多數複選制。

當選及備取委員名單：

NO	得票數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1	65	52	403	陳宥嘉	陳正玄	會長
2	61	32	208	林子媛	謝欣樺	家長委員
3	61	93	509 可	雷鈞硯	林美玲	特教委員
4	58	12	106	徐筠翔	徐慶鐘	常務委員
5	58	20	202	黃佳霖	黃堃誠	常務委員
6	58	51	403	林小平	黃純琪	常務委員
7	58	56	405	陳彥宇	陳正道	家長委員
8	57	3	102	陳函筠	陳重榮	常務委員
9	57	82	604	林健彤	何彩鳳	家長委員
10	56	18	201	陳品希	蕭琦蓉	家長委員
11	56	78	602	黃湘芸	黃堃綸	家長委員
12	55	43	306	林丞祐	林秉莉	家長委員
13	55	49	402	江悅陞	關 淳	家長委員
14	55	61	502	陳彥璋	陳正財	副會長
15	54	42	305	高品勝	梁加珍	家長委員
16	54	44	306	林子芹	林群琳	常務委員
17	54	89	608	陳思佑	陳郁帆	副會長
18	53	31	208	陳佳琦	陳東璋	副會長
19	53	53	404	許睿成	吳育嫻	家長委員
20	53	75	601	張哲銘	張義昌	家長委員
21	52	83	605	陳宜澤	張蓮莞	家長委員
22	52	59	501	呂書璋	呂曉芬	家長委員
23	51	84	605	吳銓恩	吳龍奇	家長委員
24	49	45	307	張恩誠	胡尉雯	家長委員
25	46	100	松鼠	陳禹安	陳怡萱	幼教委員
備取 1	13	62	502	鄭仔晴	陳靖茹	候補委員
備取 2	4	38	303	牛品心	黃麗文	候補委員
備取 3	4	80	603	葉子安	賴淑慧	候補委員
備取 4	4	96	白鯨	呂銘宗	沈思妘	候補委員

2、選舉家長會會長

每張選票勾選1人。

參選人數: 1人，應選1人。

有效票 66票，廢票 2票。

(1) 陳正玄 得票數：66票。

選家長會會長：陳正玄。

3、選舉家長會副會長(應選三位)

每張選票勾選 1 人。

參選人數: 5人，應選 3人。

有效票66票，廢票3票。

(1) 陳郁帆 得票數：25票。(當選)

(2) 陳正財 得票數：24票。(當選)

(3) 陳東璋 得票數：14票。(當選)

(4) 陳重榮 得票數： 2票。

(5) 陳宜萱 得票數： 1票。

當選家長會副會長：陳郁帆、陳正財、陳東璋

4、各項會議記錄代表登記

各項會議記錄代表名冊如下:

108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會議代表人員可為班級家長代表或選出之委員

參與會議名稱及人數	姓 名		身 分 別	會議時間
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郁帆		副會長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校長遴選浮動委員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友善校園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編 班 委 員 會(7人) 家長會長、 1~6 年級各 1 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正玄	家長會長	6 月 中 、 8 月 中
	一年級	陳重榮	常務委員	
	二年級	胡尉雯	委員	
	三年級	蕭琦蓉	委員	
	四年級	陳正道	委員	
	五年級	黃堃誠	常務委員	
	六年級	張蓮莞	委員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9人)	英語領域	吳育嫻	委員	學 期 初 與 期 末
	語文領域	吳育嫻	委員	
	數學領域	胡尉雯	委員	
	社會領域	陳正財	副會長	
	自然與生活科技	黃堃綸	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	黃堃誠	常務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	徐慶鐘	常務委員	

		綜合活動領域	陳正道	委員	
		特殊教育領域	林美玲	特教委員	
午餐供應委員會 (7 人)		梁加珍	陳正財	委員、副會長	每月 1 次
		黃純琪	關 淳	常務委員、委員	
		謝欣樺	陳郁帆	委員、副會長	
		蕭琦蓉		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人)		陳正財		副會長	
		陳郁帆		副會長	
午餐監廚代表 (星期一~星期五每天 2 人)	星期一	徐慶鐘		常務委員	
	星期二	梁加珍		委員	
	星期三	黃堉綸		委員	
	星期四	梁加珍		委員	
	星期五	陳東瑋		副會長	
校務會議代表(12 人) 家長會長特教、幼兒園至少 1 名 1~6 年級各 1~2 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正玄		家長會長	期 初 與 期 末
	特教代表	林美玲		特教委員	
	幼兒園代表	陳宜萱		幼教委員	
	一年級	陳重榮	徐慶鐘	常務委員、常務委員	
	二年級	陳東瑋	謝欣樺	副會長、委員	
	三年級	林群琳	胡尉雯	常務委員、委員	
	四年級	陳正道	黃純琪	委員、常務委員	
	五年級	王裕群	陳正財	班級代表、副會長	
六年級	陳郁帆	陳東瑋	副會長、副會長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6 人) 1~6 年級各一位代表	一年級	徐慶鐘		常務委員	6 月 中
	二年級	胡尉雯		委員	
	三年級	謝欣樺		委員	
	四年級	吳育嫻		委員	
	五年級	黃堉誠		常務委員	
	六年級	何彩鳳		委員	
畢業生特殊市長獎審議委員會 (4 人) (為求公平，六年級家長代表不 參與)		陳正玄		家長會會長	
		梁加珍		委員	
		陳東瑋		副會長	
		陳重榮		常務委員	
需 2 女 3 男	家庭教育委員會 (4 人)	何彩鳳		委員	期 初
		陳正道		委員	
		陳東瑋		副會長	
		謝欣樺		委員	
	特教推行委員會(1 人)	林美玲		特教委員	期初與期末
	性別平等委員 (會長、女 1 人)	陳正玄	陳郁帆	家長會長、副會長	上學期初、 下學期末
	交通安全委員會(1 人)	陳重榮		常務委員	每學期 2 次
	學生輔導工作(男 1 人)	陳正財		副會長	
	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	陳正玄	陳重榮	會長、常務委員	

(4 人含會長)	陳東璋	陳正財	副會長、副會長	
----------	-----	-----	---------	--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附件二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2樓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全體班級代表 (各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正玄會長

列席者：翁世盟校長、各處室主任

會議記錄：陳重榮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代表大家好，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家長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今年我們學校的班級代表應到108位，實到簽到已有42位代表，另有委託書9位，總共有51位，出席人數已超過1/3，所以我現在宣佈會議開始。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如所附會議手冊第一項的會議議程表所排定。

經表決結果：贊成 5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會議記錄如所附會議手冊之附件一，請問大家是否有任何意見。

經表決結果：贊成73票，反對0票。照案通過。

四、主席致詞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家長代表大家好，非常謝謝大家在今晚仍然能來參加開會，讓我們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今年剛好是我們學校校長第一任期屆滿的年度，所以浮動委員代表就是要代表我們家長會參加遴選校長委員會，所以非常重要也謝謝大家今天能共同來關心這個會議。

自翁校長就任北投國小以來，我想信大家也都感受到北投國小有長足的進步。不僅是在學生就學班級數的穩定成長、校園營造及各項硬體設備的更新、學校老師的教學與社區互動的推廣，我想這是這十幾年來之最。所以雖然我們現在啟動了校長遴選步驟，不過我相信大家一定是跟我一樣，支持校長及其行政團隊繼續為我們北投國小打拼四年。

在此，感謝所有學校老師的付出也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大家。

五、校方代表致詞

略。

六、遴選浮動委員

每張選票勾選 1 人。

參選人數：3人，應選1人(次高者為候補浮動委員)。

有效票50票，廢票1票。

- (1) 陳正玄 得票數：42票。(當選)
- (2) 陳東璋 得票數：7票。(候補)
- (3) 徐慶鐘 得票數：1票。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8學年度第五次常委會-校長遴選意向投票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星期二) 十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副會長及常委(各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正玄會長

列席者：各處室主任

會議記錄：陳重榮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開會主要是針對校長遴選意向開票計票會議。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所以我們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建議[在100人以上盡量不做集會活動]，而我們家長代表共有108位，且我們無法掌握每位代表近日出入情況，所以在這次的校長遴選投票意向我們採用書面通知投票的方式。目前已收到99份簽名回函(如附件)已超過總人數的1/3，所以我們現在的計票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

略。

三、校方代表致詞

略。

四、投票意向計票

本次校長遴選候選人為 1 名。

翁世盟校長連任案。

有效票 98 票，廢票1票。

同 意 97 票。

不同意 1 票。

本次家長會針對校長遴選投票意向為同意翁世盟校長續任。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1/09/29)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8/09/26)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9/09/25)
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0/10/01)
一百零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1/09/29)
一百零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6/09/23)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政府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與校址同。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行之。通訊選舉 辦法另訂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候補委員 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行政、總務、輔導、活動、財務、志工及課程發展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八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 2 位班級家長代表。
-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三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在臺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領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三十條 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第三十一條 校長出缺，臨選時若需要家長代表（浮動委員）則由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會長指定副會長擔任備取代表，以備會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備取代表代理。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九十一年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未超出該項目預算 (預算數為一萬元以內) 時，經該單位召集人核可後，始可動支。
 - 二、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如超出該項目預算 (預算數為一萬元以上) 時，需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
 - 三、支出項目如未在原預算項目中，需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並需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 四、當各項支出實際金額合計超逾總預算，而需追加預算時，需提報家長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

體家長週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壹、提案

- 一．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 一． 一般提案經多數決通過。
- 二． 章程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 三． 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參、發言

- 一．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 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導師應於

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跨學程之學校適用)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會長因故請辭時，應依法進行補選；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任。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七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91/09/28)

一百零一學年度期初志工大會決議通過(101/10/19)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05/09/24)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總隊長一人，另置總召一人、組長若干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榮譽總召及顧問由總召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別，各組別分置組長一人。總召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長任期一年，各組組長除總務組與資料組由總召直接委任，其他各組組長、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再由總召委任。各組別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總召改選訂於每學期志工期初大會經由志工選舉產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總召、組長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召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限。
- 第六條 本隊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總召、各組組長。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會議由總召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總召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總召指導、協助總召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志工隊於開學後，可由總隊或各分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開會時各分組組長擔任主席，輔導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志工期初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隊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有關單位之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有關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有關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總召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有關單位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有關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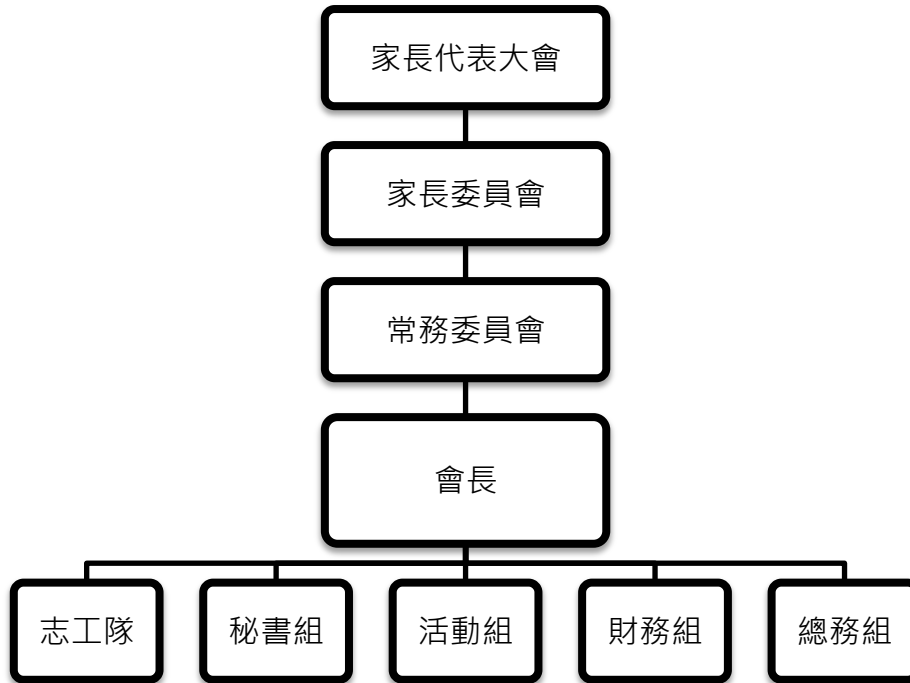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志工大會通過並交由家長會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八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圖表

台北市北投國小108學年度家長會組織圖表



家長會組織功能說明:

組 別	各 組 功 能
秘書組	家長會各項文書資訊統籌整合與聯繫。
活動組	執行本校各項慶祝活動規劃。
財務組(會計出納)	各處室補助、支出、家長會各項活動經費收入、支出登帳。
總務組	家長會各項事務處理及支援各組不足之需。
志工隊	支援家長會協助本校各項活動。

志工隊 小組別：

No.	組 別	No.	組 別
1	資料組	7	導護組
2	圖書館組	8	資源回收組
3	校安組	9	健康中心組
4	國語營組	10	幼兒園組
5	數學營組	11	大愛媽媽組
6	EQ 組	12	英語營組